

杭州户籍新政今起施行

最新权威解读和问答来了

8日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正式实施。新政实施后,落户杭州有哪些新变化?具体该如何办理落户?最新权威解读和问答来了!

政策实施时间

新政从2023年5月8日起正式开始实施。

政策实施范围

新政策市区实施范围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含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區)、滨江区、钱塘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和临安区。

调整后的落户政策

■普通高校毕业生落户

问:什么是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非全日制学历吗?
答:新政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即按照国家法定工作、学习时间进行全天候学习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的大学生,通常指通过全国统招(高考)招录的高校毕业生。不包括自考、成教、远程、函授、军校、党校等非全日制学历。非全日制学历可申请积分落户。

问:请问本科毕业生如何办理落户?
《实施意见》中没有提到本科毕业生的落户条件。

答:《实施意见》明确未涉及事项根据国家、省、市现行相应政策办理。按现行政策,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者(45周岁以下,不含45周岁),在市区落实工作单位并由用人单位正常缴纳社保的可以落户杭州市区。(毕业两年内的可享受“先落户后就业”)
同样的,博士研究生(50周岁以下)“先落户后就业”政策仍然执行。

问:我是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但是46岁了,请问有适合的落户政策吗?
答:45周岁以下(不含45周岁)的硕士

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毕业生:年龄:35周岁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就业要求:市区范围落实工作单位,并按规定缴纳社保。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年龄:45周岁以下,就业要求:市区范围落实工作单位,并按规定缴纳社保,毕业2年内(以毕业时间起算)可享受“先落户、后就业”政策。

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毕业:年龄:50周岁以下,就业要求:市区范围落实工作单位,并按规定缴纳社保;其中45周岁以下可享受“先落户、后就业”政策。

全日制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毕业:年龄:55周岁以下可享受“先落户、后就业”政策。

对2017年以后录取的符合条件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参照全日制研究生落户。毕业时间认定: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学历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国

研究生学历可以享受“先落户后就业”政策,年满45周岁且50周岁以下(不含50周岁)的硕士研究生,在杭落实工作单位并由用人单位正常缴纳社保的可以落户杭州市区。

问:此次新政调整,对技能人才落户有哪些改变?

答:为解决产业工人落户,吸引技能人才落户,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新政一是将技能资格落户的社保条件由原来的“连续参保1年”放宽至“参保6个月”,二是取消了居住证条件,三是取消证书颁发地限制,所有经人社部门认证的证书都予以认可,四是允许随迁配偶、未成年子女,不受婚龄限制。

问:我符合“先落户后就业”政策,但在杭州无房,可以落户在哪里?

答:可以迁往同意被投靠、有城镇家庭户口的亲友处;或者选择在杭居住地址所在区的公共人才集体户落户(“浙里办”申请挂靠人才集体户口)。

问:我符合拥有相关国家证书政策,具备哪些条件可以落户?

(境)外高校毕业生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学历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载明具体年月日的,以载明的日期为准;仅载明毕业年月,未载明具体日期的,毕业时间以当月最后一天认定。

■技能人才落户

45周岁以下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35周岁以下高级工职业资格(或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市区工作且已由工作单位正常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不含补缴)的,本人在杭州市区有合法固定住所的技能人才。

申请人在办理技能人才落户的同时可申请将配偶、未成年子女一并迁到本人合法固定住所。

■市外夫妻投靠政策

婚龄:满2年(以结婚证登记日期为准)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要求,国家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目录之内除准人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设置准人类职业资格,其所涉职业(工种)必须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且必须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工种),实行职业资格评价,合格者可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查询网址:http://www.osta.org.cn/zyzgpi.html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企业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职业技能评价规范,对技能劳动者、院校学生的技能水平进行评价,对合格人员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问:此次新政,对投靠落户的长三角区域户籍准入年限累计互认是指什么?

答:是指长三角区域户籍居民办理夫妻投靠和老年投靠时,实行同城化累计,默认已符合居住登记年限要求,取消申领

住所条件:市区有合法固定住所。城镇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包括属于自己的房屋所有权的住宅房屋(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共有产权房)、拥有公有住房租赁证的承租人租住的房屋、市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农村拥有合法宅基地审批手续的住房,包括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安置房(房屋属于直系亲属的,需取得产权人同意)。

居住证条件:长三角区域户籍居民(含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办理夫妻投靠落户时,取消“在杭申领的有效《浙江省居住证》”条件。非长三角户籍居民需居住登记满6个月,符合《浙江省居住证》申领条件。

户籍:一方为本市市区户籍,另一方为市区外户籍。

■市外老年投靠政策

年龄: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

《浙江省居住证》条件限制,长三角区域包括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及安徽省,这些省(市)户籍居民办理我市夫妻投靠和老年投靠落户时不再需要《浙江省居住证》。

问:新政的积分落户政策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答:从今年下半年9月1日的积分申请开始实施新政,按调整后的指标体系积分,积分符合落户基本条件的,11月1日—11月30日可申请落户。

问:此次新政调整,对申领《居住证》有哪些条件的放宽?

答:此次新政调整,《居住证》申领以居住登记半年以上为基本条件,合法稳定就业条件、合法稳定住所条件和连续就读条件均由1年调整为半年,即可申领《居住证》;提高流动人口留杭的积极性,确保应领尽领,为流动人口更好地融入城市打好基础。

问:我是在杭州租房的,我的小孩怎么申领《浙江省居住证》?

答:父母等法定监护人一方持有有效《浙江省居住证》,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

户籍:子女为杭州市区家庭户籍。

住所条件:本人或子女在市区城镇地区有合法固定住所。城镇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包括属于自己的房屋所有权的住宅房屋(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共有产权房)、拥有公有住房租赁证的承租人租住的房屋、市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

居住证条件:长三角区域户籍居民(含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办理老年投靠落户时,取消“在杭申领的有效《浙江省居住证》”条件。非长三角户籍居民需居住登记满6个月,符合《浙江省居住证》申领条件。

办理通道

线上:“浙里办”App分别搜索“人才引进落户”、“市外夫妻投靠落户”和“市外老年父母投靠子女落户”在线办理;
线下:各公安派出所户籍窗口。

人,居住登记满半年并满足“合法稳定住所”条件可以申领《浙江省居住证》。

具体按租房的种类分别提交以下材料:

(1)租住国有土地房屋的申请人,提供房管部门出具的租赁期限半年以上的《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居住房屋)》(其中申请《居住证》的日期应在租赁期限内,下同);

(2)租住集体土地房屋的申请人,提供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委托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出租房屋不具有“违章建筑、危险房屋、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情形的《杭州市居住房屋出租安全排查表》和租赁期限半年以上的有效租赁合同(协议);

(3)租住单位自管房房屋的申请人,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及单位出具的租赁期限半年以上的公有住房租赁证明或产权单位出具的房屋租赁证明;

(4)租住直管公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房屋的申请人,提供房管部门核发的租赁期限半年以上的公有住房租赁证或房管部门盖章的公有住房租赁协议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等材料。
(来源:浙江在线)

关于防空防灾警报试鸣的公告

市民们:

为保持防空警报良好的备战状态,增强全体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根据《杭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组织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和人员疏散演练的通知》(杭国动传(2023)24号)文件要求,定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10点至10点43分组织全区防空防灾警报试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试鸣信号与时间
一、试鸣信号:
试鸣信号分别试鸣防灾警报、防灾解除警报、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五种信号。

二、试鸣时间:
1、防空警报信号
10时00分至10时03分试鸣防灾警报:鸣60秒,停30秒,反复2遍,时间3分钟。

10时10分至10时14分试鸣防灾解除警报:连续鸣响,时间4分钟。

2、防空警报信号
10时20分至10时23分试鸣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时间3分钟。
10时30分至10时33分试鸣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时间3分钟。

10时40分至10时43分试鸣解除警报:连续鸣响,时间3分钟。
届时请全体市民注意以上五种防空防灾警报信号的识别,听到警报信号后,不要惊慌,保持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
特此公告。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8日

地块位于萧山区新街街道盈中村,处在楼家塔村村域范围内,位于楼佳线和大同三村村道交叉口,规划范围北至规划文明路,西至盖板边缘,规划盈中路,南至车辆段盖板边缘、建设四路,东至大治河,用地面积24.44公顷,约366.6亩(以实测为准)。

方案已经过区级有关部门审查,地块规划控制指标拟明确如下:

地块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GL0201-01	R21/R22/S4(二类住宅兼容服务设施兼容交通场站用地)	17.17	≤1.6	≤30	≥35	≤80(含盖板)	配建12班幼儿园,幼儿园用地面积不小于6010平方米,配建净菜超市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不少于350平方米,配建社区管理服务用房不少于1100㎡,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不少于700㎡,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少于150平方米。
GL0201-02	A33(中小学用地)	2.35	≤1.0	≤30	≥35	≤24	24班小学
文明路	S1(城市道路用地)	3.96	/	/	/	/	/
盈中路	S1(城市道路用地)	0.96	/	/	/	/	/

根据阳光规划有关规定,现定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7日在萧山办事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新街街道办事处公示栏、盈中村宣传栏、萧山日报及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进行公示,欢迎广大市民提出建议与意见。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5月17日前来电或书面意见给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相关职能部门。
萧山分局电话:83982326

公示说明

地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育才北路508号)
邮编:311200 建设单位电话:82828987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ghzy.hangzhou.gov.cn/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8日

财政票据灭失公告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慎遗失以下财政票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1602296164—1602296175、1700843376—1700843400)、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1510689990—1510690000、1511586019—1511586025),现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8日

萧山区北干西单元XSCQ1203-13、SCQ1203-15等地块选址暨控规局部调整论证报告(草案)

1、本次选址论证地块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西单元内,包括XSCQ1203-13、XSCQ1203-15、XSCQ1203-17地块。三个地块北至建设一路,南至北塘路,东至萧邮路,西至风情大道沿线防护绿地,其中XSCQ1203-13地块用地面积为2.26公顷,XSCQ1203-15地块用地面积为1.73公顷,XSCQ1203-17地块用地面积为0.7公顷。

2、调整原因:为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和浙江省皮肤病医院合作共建“浙江省皮肤病医院总部”,选址于萧山区北干西单元XSCQ1203-13地块,因此需对XSCQ1203-13地块进行调整。由于北塘变不具备复合变电站建设的条件,因此需对XSCQ1203-15地块进行调整。

3、规划调整:

控规调整前后对照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备注
调整前	XSCQ1203-B1/B2-13	B1/B2	商业商务用地	2.26	3.5	35	25	100	
	XSCQ1203-B1/B2/U12/U10-15	B1/B2/U12/U10	商业商务兼容供电用地兼容市政备用地	1.73	1.5	35	25	60	规划110KV北塘变
	XSCQ1203-G1-17	G1	公园绿地	0.70	-	-	-	-	
	XSCQ1203-A51-13	A51	医院用地	2.26	3.0	35	35	70(限)	
调整后	XSCQ1203-U12-15-1	U12	供电用地	0.44	-	-	35	-	规划110KV北塘变
	XSCQ1203-U10-15-2	U10	市政备用地	0.93	-	-	-	-	
	XSCQ1203-G2-15-3	G2	防护绿地	0.06	-	-	-	-	
	XSCQ1203-G2-15-4	G2	防护绿地	0.12	-	-	-	-	
	XSCQ1203-G1-17-1	G1	公园绿地	0.24	-	-	-	-	
	XSCQ1203-G1-17-1	G1	公园绿地	0.46	-	-	-	-	

根据阳光规划有关规定,现定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7日在萧山行政服务中心1楼东大厅、北干街道办事处宣传栏、北干街道兴兴村宣传栏、中栋国际、兴耀星漫里、花耀里、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和萧山日报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期内来电或书面意见反馈给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相关职能部门。
萧山分局电话:0571-83518929

地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育才北路508号)

建设单位电话:0571-83712170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

ghzy.hangzhou.gov.cn/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8日



公告

为加快杭州市钱塘区开发建设进程,对区域内涉及S211钱塘段工程非住宅房屋实施搬迁,义蓬街道骨灰存放室列入征迁范围。现将骨灰存放室内存放的骨灰搬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搬迁范围:义蓬街道骨灰存放室范围内存放的所有骨灰。
二、搬迁方式:由亲属自行搬迁安置。
三、搬迁时限:请亲属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联系义蓬街道骨灰存放室管理人员,携带骨灰存放证明、缴费票据、骨灰搬迁安置地接收证明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前往义蓬街道骨灰存放室办理搬迁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6月15日前自行搬迁完毕。逾期不搬迁的一律视作无主骨灰,由义蓬街道办事处统一处理。

四、搬迁补偿标准:各户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搬迁安置到位的,一次性给予2600元/穴的搬迁补偿。一穴双骨灰按照2600元每个骨灰的搬迁标准进行补偿。

五.奖励办法:

凡于2023年6月10日前搬迁的骨灰,义蓬街道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搬迁的,每穴奖励1000元;于2023年6月10日前完成搬迁的,每穴奖励500元。

六.联系方式:

义蓬街道骨灰存放室管理人员 赵师傅 15168318939
义蓬街道办事处0571-82164080
特此公告

义蓬街道办事处 2023年5月5日

萧山区潮汐预报	位置	5月8日晚潮时间	高潮位(米)	5月9日早潮时间	高潮位(米)
	萧山观潮城	13:30	5.95	01:40	3.95
	下沙大桥	13:45	5.90	01:53	3.92
	城市阳台	14:32	5.72	02:37	3.82
	潮水涌高等级	危险	备注:受多因素影响,该预测仅供参考。		

金点子婚介

13735826379 82655749

万名青中老各阶层有公务员、事业、国企、教师、白领、医生、工程师、上门女婿等。